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34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民众镇新大陆五金厂暂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民众镇新大陆五金厂：

你司报来的《暂缓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的要求，你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你司《暂缓申请》提出：“因厂房租赁问题，2019 年 6 月至今未开工，清洁生产也无法完成，申请暂缓本轮清洁生产工作”。

根据你司提交的《暂缓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民众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发来的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民众镇新大陆五金厂（普通合伙）监理记录表》及现场照片等材料，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你司滚动纳

入下一轮审核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众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